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會議記錄

---

- 日期： 2005 年 3 月 9 日
- 時間： 上午 10 時 30 分
- 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1 樓  
民政事務局 1 號會議室
- 出席者： 周厚澄先生，SBS, JP (主席)  
范錦平先生，BBS, JP (副主席)  
陳鉅賢先生  
陳盧燕冰女士  
陳瑞添先生  
周轉香女士，MH, JP  
周賢明先生，MH  
趙不求先生  
周冠華先生  
梁志祥先生，MH  
梁美莉博士  
凌劉月芬女士，MH  
貝鈞奇先生，MH  
孫啓昌先生，MH, JP  
徐錦翔先生  
楊開將先生

####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 |       |            |
|-------|------------|
| 潘太平先生 | (民政事務局)    |
| 柯家樂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   |
| 陳若藹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鄧發源先生 | (教育統籌局)    |
| 程卓端醫生 | (衛生署)      |
| 陳華先生  | (社會福利署)    |

## 因事未能出席者

陳東先生，BBS, JP  
李瑞成先生，MH  
湯偉掄先生，MH

## 列席者

趙婉珠女士	(民政事務局)
王倩儀女士，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蕭如彬先生，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耀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達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蔡詠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袁鄒愛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簡達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冼柏榮先生 (秘書)	(民政事務局)
羅錦發先生	(民政事務局)

## 開會詞

1.1 主席歡迎委員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署長王倩儀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主席宣佈，委員會原秘書葉柔曼女士已於 2004 年 12 月調離民政事務局，而其職位已由冼柏榮先生接替。

1.2 主席繼而報告自上次會議後，有以下數項關於香港體育發展事項，請委員留意：

- (a) 政府於 2005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體育委員會，為香港體育發展的一切相關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及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將歸於其下，經體育委員會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出意見；
- (b) 體育委員會將連同上述三個事務委員會、民政事務局，以及康文署等機構成為新的行政架構，在香港體育發展事務上擔當重要的角色；
- (c) 在今年 1 月 27 日，體育委員會透過其下設的三個委員會的主席及體育界代表與行政長官會面，行政長官表示高度重視香港體育發展。會上行政長官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報

告，定出未來香港體育發展的策略和方針。待行政長官接納報告內容，民政事務局會向委員匯報有關報告內容；及

- (d) 體育委員會將於4月2日舉行集思會，再就策略、工作優先次序等事宜作深入討論。討論結果將交本會討論可如何落實有關措施。

## 議程項目 1：通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

2.1 由於委員沒有提出任何修改，主席宣布通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

## 議程項目 2：續議事項

### 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

3.1 委員會曾建議，康文署所進行的中小學學生參與體育活動問卷調查，須加入學生參與其他校外體育活動和比賽資料，康文署陳若藹女士報告，該署已初步接觸體育總會，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及香港大專體育協會，要求這些機構提供相關資料，同時康文署正研究調查及搜集資料的方法，及如何分析所搜集的資料，預計調查會於2005年下半年完成，結果會先交統籌小組委員會考慮，然後再向社區體育委員會匯報。

3.2 范錦平副主席指出，統籌小組委員會於2004年12月20日召開會議，討論教育改革及高中新課程對學生體育活動的影響。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已發出文件，向統籌小組解釋改革高中體育課程的有關建議。文件指出當局建議新高中課程指引將列出體育課程應有百分之五的課時。統籌小組對此項建議予以肯定。統籌小組委員會亦要求教統局就體育課程的修改對學生活動的影響，向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作簡介。

3.3 教統局鄧發源先生稱有關新學制架構的諮詢已經完成。該局現正整理所收集的意見。教統局預計可在今年第二季完成報告，並就體育科方面的建議，於本年6、7月間，作第二次諮詢。待諮詢完畢後，該局會再向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報告。鄧發源先生續稱，在新的課程架構下，體育科是選修科目，將包括在公開評核試內。除此之外，新課程亦為學生提供更多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為學生提供更廣闊的學習環境。

負責者：教育統籌局

3.4 陳鉅賢先生詢問，如學校的體育課堂的時間未能達到新高中課程指引所列出的比例，即體育課應佔所有課時的百分之五，教統局將如何監察。他表示傳媒曾報導指，鑒於新建議的通識教育課程內有太多單元，故有建議認為當局應刪除「體育與健康」單元。他要求各委員就此發表意見。

3.5 教統局鄧發源先生回應指出，在諮詢期內有意見認為通識教育課程包括太多單元，考評局與課程發展局的課程聯合小組正考慮有關意見，考慮是否刪減一些內容。關於體育科課時未達指引的標準的問題，鄧發源先生表示，學校須在課堂調配及整體課程編排作出交待。

3.6 范錦平副主席建議將委員會對這些問題的立場，即體育科應最少有百分之五的課時，及「體育與健康」必需是通識教育的其中一個單元，向教統局提交意見書。主席補充，體育普及化，應由學校做起，再配合社會上各階層，從而推動體育，所以他認為有需要在學校課程內強調體育科目的重要性。

*負責者：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3.7 梁美莉博士同意范錦平副主席的提議。而有關新高中體育課程裏，職業導向教育一欄，她補充說，現時只有浸會大學提供有關培養教練和體育行政人才的課程。

### **議程項目 3：建議的公眾泳池泳線的安排及每周大清潔計劃** **(CSC 文件 01/05 號)**

4.1 主席請康文署黃達明先生介紹 CSC 01/05 號文件的內容，並請委員就公眾泳池泳線的安排及每周大清潔計劃發表意見。

4.2 陳盧燕冰女士認為康文署建議的泳線使用安排合理，讓各有關使用者可盡用各泳線。

4.3 對於應否在下午 4 時至 6 時把可供學校優先租訂的泳線減至不多於一半的建議，陳鉅賢先生認為現時很多小學已改為全日制，在 4 時至 6 時期間使用泳池的人士中以學生為大多數。減少學校優先租訂的泳線對鼓勵學生多參加體育運動的目標有抵觸。故此，他對此建議有保留。

4.4 范錦平副主席補充約於 7、8 年前，當時首席體育督學為劉澤斌先生，當局為鼓勵學校在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的非繁忙時段多使用當時市政局/現時康文署的體育場地，場地的費用可以向當時的教育署/現時之

教統局領回。至於下午 4 時至 6 時的時段，則時常出現不同機構爭相租訂的情況。他建議康文署成立工作小組，協調各方面的需要，成員包括教統局，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及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等。

4.5 凌劉月芬女士同意范錦平副主席的建議。她認為體育是一項重要的科目。家長亦十分重視他們的子女能接受多方面的訓練。在下午 4 時至 6 時的泳線使用者，主要為學生及體育會的成員。工作小組應研究如何平衡不同團體的使用。

4.6 周轉香女士認為應收集學校在此時段使用的數據，康文署亦應按實際的情況，決定那些泳池應給予學校優先使用 4 至 6 時的時段。

4.7 康文署蕭如彬先生解釋文件只是反映一些體育總會在使用泳線安排這問題上的一些意見。康文署會平衡各使用者的需要，善用資源。他同意這問題需要詳細研究，並會聯同有關方面跟進范錦平副主席的建議。

負責者：康文署

4.8 關於每周大清潔計劃，主席詢問康文署會否在同一區同一時間關閉所有泳池進行清潔。康文署黃達明先生回答在同區的泳池會分時段關閉，方便市民在一個泳池關閉時，仍可使用同區的其他泳池。

4.9 康文署王倩儀女士說政府在去年成立專家小組，研究如何提升公眾泳池的清潔及衛生的水平。在今年 4 月開始，康文署會有以下的呼籲，希望市民可以配合部門改善公眾泳池的衛生水平：

- (a) 在進入泳池池面前，泳客應該先在更衣室徹底沖身，同時必須穿過水簾及洗腳池沖身及洗腳。另外，只可穿著適當及潔淨的泳衣及攜帶清潔的物品進入池面範圍；
- (b) 泳客若要在池面穿著拖鞋，必須穿着由署方提供的拖鞋，方可進入池面；
- (c) 泳客如需穿著 T 恤游泳，只可另攜乾淨白底的 T 恤，於更衣室內穿在泳裝外面，穿過水簾及洗腳池，才出泳池游泳；和
- (d) 市民如果感到不適，例如發燒、肚瀉、傷風、感冒、有紅眼症或皮膚感染的徵狀，就不適宜游泳，並應盡早求醫。

她希望各委員就以上各點提供意見。

4.10 就周賢明先生詢問有關措施是否法定的要求，及泳池會否禁止泳客穿著 T 恤及塗太陽油，康文署王倩儀女士回答指出，泳池管理人員會對泳客作出合理的指示及勸諭，如泳客不接受從這些對公眾衛生有重要影響的合理的勸籲，在場人員有權禁制他們進入泳池。若泳客需要在泳衣外加穿 T 恤游泳，則應穿著白色或淺色 T 恤。現時康文署不會禁止泳客塗太陽油。周冠華先生說教育市民清潔意識是為重要。孫啓昌先生認為基於衛生安全的考慮，康文署有必要作出合理的管制措施。

4.11 康文署黃達明先生在回應孫啓昌先生及陳鉅賢先生提問泳池供應的拖鞋是否足夠及如何清洗時說，據他們的估計，大約有 15%的泳客會使用拖鞋，而康文署會預備足夠及大小不同的拖鞋供泳客使用，及以衛生署建議的方法清洗及消毒。

4.12 委員會最後贊成每周大清潔計劃及在上文第 4.9 段所載的有關改善公眾泳池衛生水平的措施。

(會後備註: 關於上文第 4.9 段(b)項，爲了加強管理成效，康文署不提供拖鞋給泳客，改由泳客自行攜帶另外一對清潔的拖鞋到泳池，在更衣室內換上，再在指定的位置徹底清潔，然後穿上拖鞋穿過水簾及洗腳池，方可進入池面。)

#### **議程項目 4：建議於公眾泳池設置公眾授泳區** **(CSC 文件 02/05 號)**

5.1 主席請康文署黃達明先生介紹 CSC 02/05 號文件的內容，並請委員就於公眾泳池設置公眾授泳區發表意見。

5.2 周賢明先生查詢此計劃會否擴展至所有的泳池及會否影響泳線闊度。康文署黃達明先生在回應時稱，當局會適當地把計劃擴展至有同類管理問題的公眾泳池，康文署與香港業餘游泳總會已有詳細的討論，會因應個別泳池，適當地調整泳線闊度。

5.3 梁美莉博士查詢文件附件中關於泳客分流試驗計劃的圖解，並建議將第 1, 2, 3 線(靠近池邊的公眾暢泳區)和第 6, 7, 8 線(團體租用區)互調，方便租用團體教導習泳人士。康文署黃達明先生回答說，該署會因應個別泳池的環境而調配各泳線，他強調此計劃希望盡量平衡各泳客及習泳人士的需求和利益。

5.4 委員會最後同意在公眾泳池劃出「公眾授泳區」，以加強管理在公眾泳池內進行的授泳/訓練活動。

## 議程項目 5：有關全民體質測試計劃的建議書 (CSC 文件 03/05 號)

6.1 主席請康文署蔡詠君女士介紹CSC 03/05號文件的內容，並請委員就有關全民體質測試計劃的建議書發表意見。

6.2 就梁美莉博士，周賢明先生，趙婉珠女士及徐錦翔先生的查詢，康文署回應如下：

- (a) 康文署會將國家體育總局在 2000 年進行的一項同類測試的抽樣設計及程序交給受委托推行這項計劃的專業機構參考，從而設計今次的測試程序。當局亦會以抽樣方式揀選接受測試的對象；而被揀選的人士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有關測試項目。此外，康文署亦會要求進行這項測試計劃的專業機構，提供足夠的安全措施，以確保參加者的安全；
- (b) 建議設立的諮詢委員會將會就如何推行和宣傳體質測試的事宜向康文署提供意見。康文署將負責監管專業機構進行測試的工作。而機構只會公佈整體的數據，個別參與者的個人資料和體質數據則不會公開；
- (c) 收集的有關數據，可反映香港市民的體質情況，當局可根據這些數據跟進運動習慣及健康的關係，從而了解需要改善的地方及訂定優先次序，以及提出相應的措施，改善市民的體質；及
- (d) 國家體育總局每 5 年進行一次全民體質測試，以了解全民體質有否改善。是次測試計劃是本港第一次進行的全民體質測試，在收集有關數據及聽取諮詢委員會意見後，會進一步定下長遠目標。如有需要，同類測試可以考慮繼續進行。

6.3 趙婉珠女士建議附件中「成年人」組別的年齡(23-59)組別，應加以細分。她認為現時建議的涵蓋範圍較濶，未能充分反映個別年齡組別的特徵。康文署同意跟進有關提議。

負責者： 康文署

6.4 梁美莉博士表示由於抽樣人數較少，此計劃並不一定對推動個別體育活動提供足夠資料跟進。但她認為此計劃能幫助找出運動模式與體質的關係以及了解全港 18 區在這關係上的區別。康文署陳若藹女士

回應指出，經徵詢部門統計師的意見，認為現時建議的抽樣人數已足夠提供具代表性的資料，作為日後跟進工作的基礎。

6.5 周冠華先生說此體質測試計劃的結果，有助個別部門製定不同的措施，以配合發展社區體育策略及幫助製定公共衛生政策。但當局必須定期及持續進行是項測試，以釐定及評估相關措施對提升市民體質的長遠成效。

6.6 主席說秘書處會收集各委員的意見，交給康文署考慮和跟進。委員會同意社區體育委員會轄下設立諮詢委員會，就計劃的推行和宣傳，向康文署提供意見。主席補充，該諮詢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由康文署負責。諮詢委員會與康文署會定期向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匯報體質測試的進展。至於推舉成員加入諮詢委員會一事，由於是次會議是本屆最後一次會議，委員會建議當新一屆委員會展開時，才決定人選。

負責者：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 **議程項目 6：2005 年施政報告建議優先開展的 25 項市政工程項目 (CSC 文件 04/05 號)**

7.1 主席請康文署袁鄒愛華女士介紹 CSC 04/05 號文件的內容，並請委員就建議優先開展的 25 項市政工程項目發表意見。

7.2 周轉香女士說附件所列的優先開展工程項目，特別是新市鎮的項目的暫定完工日期仍未能切合市民的期望。梁志祥先生詢問康文署有否加快完工的方法。他建議當局應就日後管理這些項目上提供適量的人手和資源。

7.3 康文署王倩儀女士解釋各工程須經過充份的諮詢和審批撥款的程序。現時所提出的工程計劃是優先處理項目，比其他兩個前市政局留下來的文康工程計劃快一步落實。此外，康文署考慮到地區人士對不同文康設措的需求，故亦會考慮利用「小型工程」計劃，完成其中一些比較小型的工程項目。至於日後管理方面，康文署會採用外判及再調配人手的方法處理，以盡量節省和減少額外資源。

7.4 各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項目 7：其他事項

### 將軍澳運動場發展計劃

8.1 主席報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同意將將軍澳運動場發展計劃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關於施工日期和完工日期，各委員可以參考會上提交的有關文件。

8.2 主席稱是次會議為今屆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他多謝委員在過去一屆的工作上所作的貢獻。新一屆委員會將在四月再開會，討論及定下來年工作具體目標。有關下屆會議的日期表亦已於會上呈上。

8.3 會議於下午 12 時 35 分結束。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05 年 4 月